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939號

原告 黃厚榮
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華開發資產
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玖
佰捌拾肆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
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
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
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
明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
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
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
度台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
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
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
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
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5289號清
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等語，惟未據繳
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被告係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
院）90年度執字第10270號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名稱：高雄
地院86年度促字第45648號支付命令）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

01 名義對本件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且其執行債權金額為(一)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2,000,623元及自99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按年息8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9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
05 406,174元及違約金332,652元；(二)2,252,003元及自99年10
06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9年1
07 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
08 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455,172元及違約金380,743元，經本院
09 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10 定為11,926,26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1 為116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2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3 訴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黃進傑

22 附表：

2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582萬 7,367元)	1	利息	200萬623元	99年10月22日	113年11月12日	(14+22/365)	8.5%	239萬991.14元
	2	違約金	200萬623元	99年10月22日	113年11月12日	(14+22/365)	1.7%	47萬8,198.23元
	3	利息	225萬2,003元	99年10月22日	113年11月12日	(14+22/365)	8.5%	269萬1,421.23元
	4	違約金	225萬2,003元	99年10月22日	113年11月12日	(14+22/365)	1.7%	53萬8,284.25元
	小計							609萬8,894.85元
合計								1,192萬6,262元